

臺北市政府 109.09.18. 府訴三字第 109610168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017161

號裁處書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部分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雖載明：「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9 年 4 月 8 日之北市勞動部字第 10960017161 號中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之處分」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4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017161 號裁處

書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部分之處分不服，訴願書所載字號應屬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經營其他專門設計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2 月 13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與勞工約定工作時間 10 時至 18 時，並施行彈性上下班 30 分鐘，休息時間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，每日正常工時 7 小時，未採行變形工時，若延長工

時則以補休時數核給，若屆期或契約終止未休畢會折算延長工時工資；並查得：（一）勞工○○○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離職，離職時尚有休息日延長工時計 36 小時未給予補休

，
訴願人應依規定給付休息日出勤之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5,347 元【（基本薪資 62,600+伙食費 2,400）/240×（4/3×10 小時+5/3×26 小時）】，惟訴願人僅給付 9,750 元，短少給付 5,597 元（15,347-9,750=5,597）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

。

（二）勞工○○ 108 年 11 月 13 日、21 日、22 日之出勤紀錄，皆僅記載上班時間，未有下列
班時間；訴願人未置備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
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。（三）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到職，訴願人與
勞
工約定特別休假採週年制，並表示 107 年 5 月 28 日至 11 月 27 日給予○君 3 天特別休假
，因
未休畢遞延，故 107 年 11 月 28 日至 108 年 11 月 27 日可享特別休假 10 日（3 日+7 日）
，期間
○君已休 8 日，餘 2 日未休畢，再遞延至 108 年 11 月 27 日後休假，惟訴願人無法提供勞
工
同意遞延特別休假之相關證明，故訴願人應於 108 年 12 月給付○君應休而未休之特別休
假 2 日工資 2,667 元【 $(37,600+2,400)$ 元 \div 30 日 \times 2 日】，是訴願人逕自將勞工年度終
結未休之特別休假日數遞延至次一年度，未依規定發給勞工應休而未休之特別休假日數
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3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48409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
予

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訴願人未提出陳述意見書。原處分
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30 條第 6 項及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，
且為

甲類事業單位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
處理

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14、23、42 等規定，以 109
年 4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01716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

合
計處 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09 年 4 月 13 日送達，訴
願

人不服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部分之處分，於 109 年 5 月 12 日經
由

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五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9 年 5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286141 號函通知訴
願

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部分之處分

。準此，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部分之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